

“蜘蛛人”夜爬高楼疯狂盗窃

同伙楼下望风，“兼职”偷车牌

本报记者 张潇元 本报通讯员 张健

“

仅用一分钟的时间,就能爬到3楼的居民家中进行盗窃,外地来青打工的陈某利用自己曾在工地当塔吊工擅长攀爬的优势,一个夏天里入室盗窃十余起。而他的同伙张某,一边帮他望风,“顺手”还能在楼下偷几个机动车的车牌。近日凌晨,陈某和张某爬到在李沧区一户二楼居民家中,惊醒了住户,一位70多岁的老太太,被两人威胁着拿出了家中所有的现金3800多元钱,临走前,两人竟还给老人留下200元钱的生活费。29日,记者从市北警方处获悉,这两名盗窃十余起,涉案金额达到6万余元的犯罪嫌疑人,已被警方依法刑拘。



犯罪嫌疑人张某正在接受审查。张潇元 摄

“蜘蛛盗”现身,居民夜惊魂

19日凌晨2点左右,家住浮山后二小区2楼的贺先生正在熟睡,手机突然收到了一条提醒短信,“您的银行卡在1点30分,被取走5000元……”本来睡得迷迷糊糊的贺先生突然惊醒,叫醒一旁熟睡的妻子,两人到客厅一看,放在茶几上的几个包都不见了。“我的包里放着5张银行卡和一千多块钱现金,我老婆的包里有写有银行卡的密码条,所以偷包的肯定知道银行卡密码。”贺先生告诉记者,紧接着,贺先生的噩梦开始了,一晚上的时间,贺先生的手机先后收到了五六条被提款的短信。终于熬到了天亮,贺先生赶紧带着妻子一同前往浮山新村派出所报了警。

同一天晚上,家住浮山

后四小区的孙女士,也遭到了入室盗窃。“我一想就觉得后怕,我们都在家里睡觉呢,就有人顺着窗爬进来,然后偷走家里的东西,还好他们只要钱没伤人。”孙女士告诉记者,19日一早,原本应该响起的手机闹钟竟然没响,孙女士叫醒丈夫让他去看看是怎么回事,结果一到客厅,她丈夫就发现所有值钱的东西都不见了,厨房的窗户上有一个20多厘米的缝隙,小偷就是从这个窗户缝里钻进来的,窗台上还有几处脚印。孙女士赶紧报了警。

青岛公安市北分局浮山新区派出所的民警接到报案后,根据贺先生和孙女士提供的线索,盗窃者先后从四个银行内,提出2万多元现金,调取了几个银行的监

控录像后,锁定了犯罪嫌疑人陈某。据了解,早在2010年7月底,浮山后就有三四起类似的盗窃案,都是在居

民楼2楼或3楼,民警曾怀疑过定陶在青岛打工的陈某,监控录像证实了民警的猜测。

嫌上班钱少,改行当小偷

“我们在调查后发现,这个嫌疑人没有固定的居住地,每次偷得银行卡后,也是到一些城乡结合部的信用社提款。”青岛浮山新村派出所的民警刘伟告诉记者,锁定嫌疑人后,民警开始在青岛范围内查找陈某的下落,由于陈某是外地人,民警首先对旅馆进行排查,但并未找到陈某的下落。“若不在旅馆里,肯定经常在网吧里逗留。”随后,民警开始对青岛的网吧进行盘查。9月20日下午3点多,陈某正在崂山区中韩附近的一家网吧里玩游戏时,被办案民警抓获,他

的同伙张某此时也在附近的网吧上网,民警迅速将同案的张某也抓获归案。

此外,民警在审查中了解到,陈某今年19岁,定陶人;张某今年20岁,四川人,早在2008年在建筑工地上和陈结识,因为盗窃,2010年2月份,刚刚被劳动教养释放。身为塔吊工的陈某,一个月就有3000多元工资,可陈某并不满足。“就是特别喜欢玩游戏机,不知不觉钱就花光了。”29日上午,记者见到了嫌疑人陈某,他告诉记者,3000元的工资对他来说太少了,他想

要有更多的钱。因为学过爬塔吊的技术,陈某找来张某商量,继续用这个“专长”赚钱。从7月份开始,两人开始分工明确地入室盗窃,一般由陈某爬上楼,张某在楼下望风。上面陈某忙活着偷

包,下面张某也不闲着,偷几个车牌,留下自己的账号,让车主汇钱给自己,才把车牌还给他们。两个月的时间,两人盗窃十余起,盗窃车牌十余个,涉案金额6万余元。

入室抢劫,挥刀逼老人交钱

陈某和张某到案后,不仅交代了他们在19日的盗窃行为,还说出了一起入室抢劫案。原来,7月份的一天凌晨,两人爬到李沧区一居民楼里,两人正准备偷些东西,却惊醒了在卧室睡觉的俩老太太。陈某一不做二不休,拿起了手中刀子,逼着老太太把家中所有的现金交出来。“实在太害怕了,我就把所有的钱都找了出来给他们。”受害人告诉记者,看见

两个抢劫的小伙子要走,她又哀求起他们来,希望两个小伙子能给她留点生活费,没想到陈某和张某竟然真的给老太太留下了200元钱。

事后,因为害怕儿女们担心,这位老人没有报警,还嘱咐当天在她家过夜的朋友,也别声张。直到陈某和张某落网后,这起案子才被人发现。据了解,目前陈某和张某已被市北警方依法刑事拘留。